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汕头市濠江区金寿茶厂有限公司
扶贫“双到”及扶持发展集体资金合作经营
收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池乾街8号

电话：0754-87874133

乙方：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梦工场7号楼218

电话：0755-26663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调整

(1) 原中介超市采购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肚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汕头市濠江区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扶贫“双到”及扶持发展集体资金合作经营收益项目。

(2) 因合作经营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现项目名称调整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汕头市濠江区金寿茶厂有限公司扶贫“双到”及扶持发展集体资金合作经营收益项目。

2.在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本项目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汕头市濠江区金寿茶厂有限公司扶贫“双到”及扶持发展集体资金合作经营收益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评估项目投资收益风险等内容。

第二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和服务期限

(一)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1.根据前述第一条咨询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汕头市濠江区金寿茶厂有限

公司扶贫“双到”及扶持发展集体资金合作经营收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交付的成果要求：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文档文件 1 份。

(二) 咨询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果文件报送甲方时止，报告有效期 3 年。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

(一) 咨询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 元)

△服务费说明：

上述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及乙方工作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等。

(二) 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甲方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由甲方按照如下约定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 名：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55 930 2524 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3、提前终止补偿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给予合理补偿，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咨询人员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应项目推进需要，为乙方咨询人员向有关单位进行调研、访谈提供协助、协调；

(二) 甲方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报批，并将结果告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安排合格的咨询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并确保咨询人员持续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二) 乙方应认真负责地对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渠道所获得的全部资料进行合理审查;

第六条 双方共同的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从另一方获得的及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未公开披露的资料严格保密,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相关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中国法律乙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不受本条约定限制。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 除非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当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相应金额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后续阶段的服务,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中止通知;如果该等情形在一(1)个月内未得到解决,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二)款所述事项)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除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外,就咨询服务费总额中剩余部分,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此情形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具体金额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处理。

(四)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具体金额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处理。

(五) 如任一方违约(且该等违约未发生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情形的)的, 由此造成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及时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超过四十五(45)天的, 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乙方需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超过三十(30)天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但无论何种情况下, 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应以其由甲方处实际收到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本合同的修改及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后方可生效。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0.8.29

乙方：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0.8.2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T2608270131

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河浦街道楼下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汕头市濠江区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扶贫“双到”及扶持发展集体资金合作经营收益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512C0370423826081819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居民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楼下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26年08月27日